

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“八严禁” 承诺书

我单位（本人）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“八严禁”：

一、严禁招标人暗箱操作、场外交易，违规设置投标资格限制条件、违法设置与履行合同无关的条款。如有违反，接受纪律监督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。

二、严禁投标人围标串标、出借资质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。如有违反，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，禁止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。

三、严禁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、投标人、评审专家串通，设置不合理限制性条件，干预招投标。如有违反，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，禁止在开封行政区域内代理招投标项目。

四、严禁评标专家无故放弃项目评审，与招标人、投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串通，评标前透漏项目信息，利用微信、QQ等不法手段，收取除正常评审费用外其他费用、索要与评标无关的物品。如有违反，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，禁止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评审活动。

五、严禁交易服务平台人员变相行使审核备案权限，利用职务之便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，与招标人、投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等从业人员利益输送。如有违反，接受纪律监督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。

六、严禁行政监督管理单位人员推诿扯皮、失职渎职，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，项目投诉不依法处理。如有违反，接受纪律监督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。

七、严禁交易平台技术服务公司泄露重要信息，随意修改电子招投标信息。如有违反，接受司法机关严肃处理。

八、严禁交易平台任何人员利用职权之便干扰招投标活动。如有违反，接受纪律监督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。

我单位（本人）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，保证认真遵守。若违反承诺，自愿接受相关处罚。

单位名称（承诺人）：



2016年01月08日